

線上簽到請掃我



花蓮溪口平台

2023

9/11 第一次運營會議

14:00 14:10 14:20 14:40 15:00 15:20 16:20 16:30

花蓮溪流域整體改善調適
(含逕流分擔與在地滯洪評估)規劃(3/3)

花蓮溪口平台-第一次運營會議

時間 | 112年9月11日 (星期一) 14:00

地點 | 第九河川局

邀請對象 | 公部門、地方NGO團體、專家學者

開場

與議題說明
花蓮溪口平台成立目標

核心區管理機制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

施工階段生態檢核
花蓮大橋改建工程

中場休息

及其他討論事項
花蓮溪口平台關注議題

結論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以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黃建霖 副理

民國112年09月11日

平台運作目的及進程

推動目的

跨單位合作協力 守護國家級濕地

七大議題

權責釐清

執行困難指認

資源整合

跨機關協力 進度追蹤

主辦單位

辦理形式

辦理期程

邀集單位

花蓮縣府建設處
第九河川局



平台會議

由**九河局王局長**
與**建設處鄧處長**
共同主持平台會議

- 每年度/半年度
(或視討論需求召開)

公部門
私部門(部落/NGO/
專家學者)

推動時間建議

6/1

九河局與縣府 建設處會談

- 確認共同辦理平台意願



6/21

花蓮溪口平台 成立會議

- 平台成立，歸納濕地重點議題
(包含既有濕地管理，及未來
潛力發展)涉及權責單位。



9/11

花蓮溪口平台 第一次運營會議

- 重點討論濕地核心區管理機
制及花蓮大橋改建工程施工
階段生態檢核
- 依據前次平台成果，由相關
業務單位分享現況業務推動
及未來發展方向

本次會議

9/28

花蓮溪口平台 垃圾棄置議題走讀小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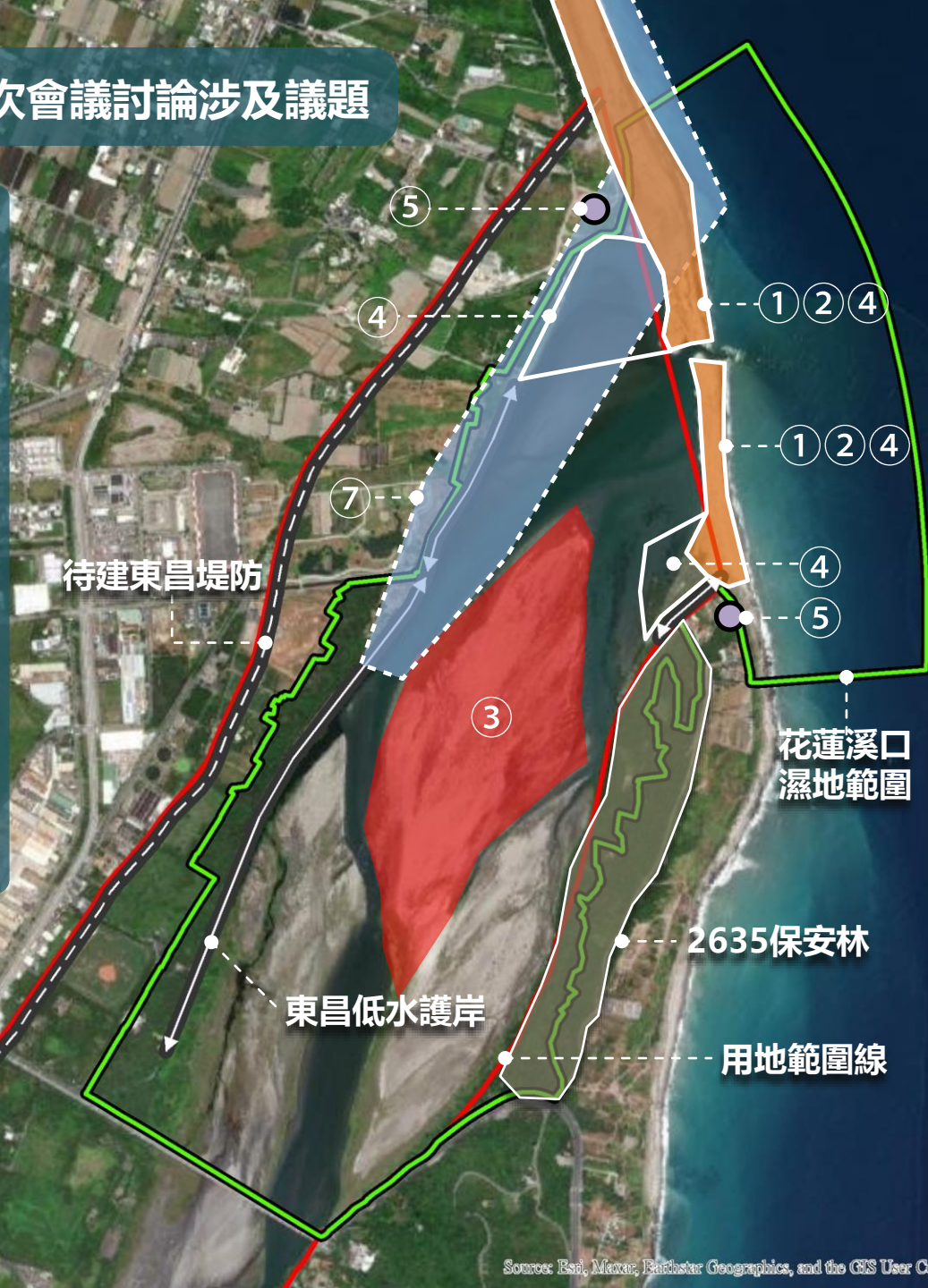
- 走讀**垃圾棄置議題**熱點並邀請
相關單位說明改善狀況

後續滾動檢討
平台召開時程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前次會議討論涉及議題

112年度花蓮溪口平台彙整議題

- ① 溪口捕撈行為影響
- ② 濕地垃圾棄置
- ③ 候鳥棲地干擾
- ④ 遊憩行為發展
- ⑤ 遊蕩犬貓
- ⑥ 水汙染影響
- ⑦ 里漏部落祭儀使用



議題主軸一：捕撈行為

議題摘要

花蓮溪口鰻苗捕撈伴隨之垃圾問題影響溪口環境

前次結論

依濕地保育法第21條第1款：「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爰漁業捕撈管理宜由漁業法及該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本項議題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法源

涉及單位

目前實行狀況

後續建議討論方向

濕地保育法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屬永續利用區明智利用項目

漁業法施行細則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漁牧科

- 花蓮縣非屬「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限制區域

花蓮縣魩鱈漁業管理辦法

捕撈行為目前主要影響為**衍生之垃圾棄置問題**，建議回歸議題三(垃圾棄置)進行討論

議題主軸二：文化祭儀

議題摘要 | 相關公共工程是否考量文化祭儀利用；既有部落利用行為是否獲得保障

前次結論 | 後續邀約相關單位參與，如花蓮縣政府原民行政處或花蓮縣文化局。

法源

原住民族
基本法

花蓮縣政府
文化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原民行政處

第九河川局

涉及 單位

目前實行狀況

後續建議 討論方向

- ▶ ●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Lidaw(里漏)部落Palunan(船祭)花蓮縣文化局即將登記**無形文化資產**
- ▶ ● 部落自主辦理各項祭儀，其傳統領域及土地問題會向原民會反應
- ▶ ● 111年第九河川局協助**里漏部落**進行沙灘推平，讓八年一次的船祭順利舉行

- 相關工程對於部落文化使用影響及考量
- 為使祭儀順利進行，是否應有協助祭儀專責聯繫窗口

2023/9/8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與吉安鄉里漏部落頭目代表對談

4點共識

- 已知原住民可以在**保安林採集林投**自用不會觸法
- **媒合部落未來七年一次船祭**可以與林業保育署合作，申請在2635保安林**採集竹子**等森林產物
- 依濕地法**明智利用**花蓮溪口河道內可以放陷阱捕魚
- 花蓮溪口左岸至化仁海堤前**消波塊保護工**希望未來與九河局討論船祭發展空間配置，兼顧祭儀需求與安全

議題主軸三：垃圾棄置

議題摘要

區域範圍內垃圾棄置熱點處理

前次結論

花蓮溪口垃圾須從濕地法歸納整理九河局和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分屬的管轄範圍。

法源

涉及單位

目前實行狀況

後續建議討論方向

水利法

第九河川局

- 第九河川局經通報即逕行處理，並可依水利法開罰
- 112/9/28將辦理垃圾棄置議題走讀小平台

廢棄物
清理法

花蓮縣政府環保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向海致敬」第九河川局、花蓮縣政府、地方社區發展協會有平台機制(針對海堤部分)，一有垃圾便會通報
- 建設處水利科在開心農場旁里漏排水設有攔污索攔截垃圾

- 河川區域**垃圾棄置熱區盤點**
- 是否針對垃圾通報確立聯繫窗口
- 是否**擴大向海致敬平台機制**推動範圍至溪口重要濕地

後續將針對垃圾棄置辦理走讀小平台

議題主軸四：候鳥(物種)受侵擾

議題摘要

濕地內重要物種受外來人為擾動侵擾

前次結論

野保法及濕地法管理，於縣府農業處及縣府建設處。

此次會議
討論重點

法源

涉及單位

目前實行狀況

後續建議討論方向

濕地保育法

花蓮縣府建設處

- 濕地保育法第25條：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並有相關罰則
- 保育利用計畫核心保育區，已針對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正面表列(棲地管理、生態保護及研究、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行為)

-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內**核心區域劃設範圍**
- 重要濕地範圍各分區**管制事項、可能管制方式、管制期間**(如繁殖期)討論
- **花蓮大橋改建工程**對於鳥類、洄游性魚類洄游可能的影響

野生動物保育法

花蓮縣府農業處

裁罰程序較為繁瑣

議題主軸五：遊憩行為

議題摘要

遊憩行為可能影響棲地

前次結論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管轄範圍

法源

水利法

涉及單位

第九河川局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目前實行狀況

- 交通部沙灘車管理指引明確依水利法禁止河川區域內指定通路外之沙灘車行駛
- 吉普車皆是從化仁海堤南段進入河川區域，現在吉安鄉公所要將該地墊高，吉普車會比較難往下

後續建議討論方向

- 應依規定管制禁止車輛進入
- 無動力載具(如SUP)亦應討論納入管制之必要性

可考量納入議題主軸四一併討論

議題主軸六：遊蕩犬隻

議題摘要

遊蕩犬隻可能影響棲地內小燕鷗
遊蕩犬隻飼養行為衍生之垃圾棄置問題

前次結論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管轄範圍

法源

動物保護法

涉及單位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目前實行狀況

-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及動植物防疫所近期進行**定點捕捉**
- 動植物防疫所在七星潭架設流浪犬**驅趕器**試辦

後續建議討論方向

- 將花蓮溪口納入遊蕩犬隻熱點區域

⇒ 飼養行為衍生之**垃圾棄置問題**回歸議題主軸三(垃圾棄置)進行討論。

議題主軸七：水汙染

議題摘要

廢水排放、工程施作可能影響水質及棲地

前次結論

花蓮縣政府環保局管轄範圍

法源

涉及單位

目前實行狀況

後續建議討論方向

水污染防治法

花蓮縣政府環保局

- 針對中華紙漿有即時水質監測，環保局定期監測或接獲陳情時發現異常狀況會立即做裁量
- 環保局在花蓮大橋下有定期的河川水質監測

持續追蹤

- 中華紙漿事業廢水排放情況
- 花蓮大橋工程水質監測情形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施工單位
公路總局
第九河川局

- 花蓮大橋施工有辦理生態檢核工作
- 上游木瓜溪匯流處疏濬工作生態檢核

持續追蹤

本次會議邀集花蓮大橋改建團隊進行說明

本次引導討論項目-核心區管理機制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
(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 107年公告實施
112年已屆通盤檢討時機

重要濕地
指標物種：**小燕鷗** (繁殖期每年4-8月)

棲地干擾

- 水陸域遊憩：無動力載具(SUP)、垂釣、撿石
- 研究調查：攝影、環境教育

水汙染問題

- 花蓮大橋改建工程

▶ 研析相關 管理機制

花蓮溪口濕地
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小燕鷗繁殖棲地



本次引導討論項目-花蓮大橋改建

允許
明智
利用

依水
利法

濕地核心保育區允許項目：

1. 棲地管理
2. 生態保護及研究
3. 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行為
4. 疏濬、海岸防護、河川整治及設置防洪水利設施等

花蓮溪口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的核心區範圍界線沿著
花蓮大橋北上車道橋墩邊緣劃設，是否影
響公路總局之花蓮大橋改建工程？

花蓮大橋北側緊鄰濕地

花

蓮

大

橋

花蓮大橋刻正辦理南側改建工程
應考量對濕地影響

前次會議針對濕地
保護對策面向說明

- 生態友善
- 空氣品質
- 噪音振動
- 水質
- 廢棄物

▶ 本次說明生態檢核
相關工作辦理進度



花蓮溪口平台持續推動，
需要大家一同促成。

